



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百利商業中心 14 樓 29-37 室

電話：2725 3996 傳真：2728 6968
電郵：info@hkwhc.org.hk 網址：www.hkwhc.org.hk

場地租用說明

場地租用費（每次租用最少兩小時，以每小時計算）

(1) 場地

課室	坐位數目	慈善團體		其他機構	
	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
小組室	6 人	\$80	\$180	\$130	\$230
電腦室	10 人	\$500	\$600	\$600	\$700
1 號室	20 人	\$180	\$280	\$230	\$330
2 號室	10 人	\$120	\$220	\$150	\$250
大活動室	30 人	\$320	\$520	\$400	\$600

註：租借場地費用已包括冷氣費用及基本音響器材（電腦、擴音器及 1 支咪），另租借電腦室費用包括使用教學電腦。

(2) 器材

器材租用	收費（每小時）
便攜式 LCD 投影機 Portable LCD Projector	\$120
手提電腦 Computer Notebook	\$120
無線簡報器 Laser Presentation Remote	\$50 一個
白板及 2 支白板筆 Whiteboard and 2 Marker Pens	\$80 一套

- ★ 場地及器材租用費若需調整，本中心將不另行通知。
- ★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，公眾假期除外。
- ★ 非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晚上九時，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，公眾假期除外。
- ★ 每次租用時間最少兩小時，之後以每一小時為一單位。超時者另加收費，半小時或以上亦作一小時計算。

(3) 申請程序

1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，須以電話查詢場地設施的租用情況，確實租用情況後，方可入紙申請。申請表格可透過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網站下載。
2. 申請人須以電郵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格。在遞交申請時，請夾附以下文件：
 - 由稅務局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證明；或
 - 商業登記或社團註冊。
3.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會於收妥有關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，回覆申請人是否接納其申請。本中心對場地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(4) 繳費手續

1. 申請人須在場地申請獲接納後 10 個工作天內繳付租金，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。
2. 申請人以劃線支票繳費（支票抬頭：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），郵寄或親身交本中心。期票或現金恕不接受。

(5) 取消政策

1. 如因天氣（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）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，以致申請人不能使用場地，申請人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及時間，或要求退回繳款。
2. 如租場人士於使用場地期間，突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本中心則須照常收取租場費用。
3. 申請人如取消租用場地，須以書面提交取消申請，並須在使用場地前最少 10 天交予本中心，申請人可獲發還一半租金。
4. 申請人如未能於 1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使用場地，已繳付的租金將不獲發還。

(6) 租用/使用場地守則

1. 租用 / 使用者須遵守本中心所定的「租用 / 使用場地守則」。租場 / 使用者若違反本規則，本中心有權停止其租用場地之權利。
2. 租用 / 使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 / 人士。
3.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租用 / 使用者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4. 本中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。
5. 本中心範圍內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。
6. 租場 / 使用者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售賣商品。
7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 / 使用者須賠償本中心損失。
8. 租用 / 使用者於本中心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9. 租場者的一切活動與本中心無關。
10. 租場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11. 本中心保留場地租用 / 使用規則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。